

成交确认书

(勃成交 2024-6 号)

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，勃利县鸿利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竞得人）竞得编号勃利县 2024-1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（¥19,216,600.00元）。其中，出让金总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（¥19,216,600.00元）。

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勃利县鸿利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竞得人）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之前，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到勃利县元明街元明路 61 号（地点）与勃利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不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二份，挂牌人执二份，竞得人执二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挂牌人：_____



竞得人：_____



2024 年 12 月 25 日